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課程」學員須知

113年6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持續進修，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訂定本學員須知。
- 二、本校辦理之進修課程，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修習學員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一）修習學士程度學士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1. 十八歲以上。
 2. 未滿十八歲者，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
 - （二）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三）修習非學分班者，由本院另訂於招生簡章。
- 三、學員應確實於每堂課完成簽到及簽退。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之課程，另有課後測驗，學員應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認列進修時數，測驗紀錄由本院保存至少三年。
- 四、學員缺席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且依規定修讀期滿者，由本院發給證明書。

修讀學分班者，修讀期滿且經考試及格，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修讀非學分班者，修讀期滿，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 五、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時，不得要求保留資格，但得向本院申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二）已繳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六、學員之上課紀錄，包含開課日期、課程名稱、課程時數、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名冊及簽到簽退紀錄等書面文件，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等規定，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本院得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學員簽到退紀錄等資料作為課程查核使用。
-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各班隊招生簡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須知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